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funded by government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ADNDRC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300511**

投诉人: **JEANNE LANVIN (让娜朗万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alexnader sneakers**

争议域名: <**lanvinsneakerssale.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JEANNE LANVIN (让娜朗万有限公司), 地址为: 法国

被投诉人: alexnader sneakers, 地址为: shanghai, shanghai, 3600000, CN

争议域名为 lanvinsneakerssale.com,由被投诉人通过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MEICHENG TECHNOLOGY INFORMATION DEVELOPMENT CO., LTD.)注册, 地址为: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 30 楼 3001(“争议域名注册机构”)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香港秘书处) 提交的投诉书。

2013 年 6 月 20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13 年 6 月 24 日, 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信息。

2013 年 6 月 28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确认收到本案的案件费用。

2013 年 7 月 5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 通知本案被投诉人本案程序正式开始, 同时转送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提供下载投诉书附件的链接及密码给被投诉人,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即 2013 年 7 月 25 日之前提交答辩书。

2013年7月26日，鉴于被投诉人未有在指定时间内提出答辩，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3年7月2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刘耀慈先生发出考虑指定刘耀慈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的通知。2013年7月30日刘耀慈先生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刘耀慈先生发出指定刘耀慈先生作为本案一人专家组通知，并将本案移交给专家组审理。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为 JEANNE LANVIN (让娜朗万有限公司)，地址为法国。据投诉书所述，投诉人源自法国时装设计师 Jeanne LANVIN 于 1889 年在巴黎开设的高级时装店。一百二十四年后的今天，投诉人仍然从事时装、鞋（包括运动鞋 sneakers）、手提包及奢侈服饰产品的生产、经营和销售。

被投诉人为 alexnader sneakers，地址为 Shanghaishi, Shanghai, 3600000, CN。被投诉人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注册本案争议域名< lanvinsneakerssale.com >。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主张

投诉人的主张归纳如下：

1. 投诉人拥有“LANVIN”商标及商号权

投诉人源自法国时装设计师 Jeanne LANVIN 于 1889 年在巴黎开设的高级时装店。一百二十四年后的今天，投诉人仍然从事时装、鞋（包括运动鞋 sneakers）、手提包及奢侈服饰产品的生产、经营和销售。

投诉人于 1961 年在法国注册了首个“LANVIN”商标。此后，投诉人陆续在全球各地为其“LANVIN”品牌注册了众多商标。“LANVIN”商标早在 1980 年就在中国获得了注册。到目前为止，投诉人已经在全球范围内拥有近 400 个“LANVIN”商标注册。

此外，投诉人一直以“JEANNE LANVIN”名义开展商业活动，其对“LANVIN”拥有商号权。并且，“LANVIN”还是投诉人多个关联公司的商号，例如英国的“Lanvin Ltd.”公司，中国香港的“Lanvin Asia Pacific”公司，日本的“Lanvin Japan”公司，中国台湾的“Lanvin Taiwan”公司以及美国的“Lanvin Inc.”公司。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的规定：“商号应在本

联盟一切成员国内受到保护，无须申请或注册，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组成部分。”作为《巴黎公约》成员国，投诉人的商号在所有巴黎公约成员国中都给应予保护。

投诉人并早于 1996 年注册域名 LANVIN.COM。

2. 投诉人“LANVIN”商标的知名度

投诉人指出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专家组曾于其“LANVIN”商标发起的域名争议中，认定投诉人的“LANVIN”商标为知名商标。

此外，由于投诉人多年以来在中国持续大量使用“LANVIN”商标，并由于投诉人的大力宣传和推广，“LANVIN”商标已经为中国的奢侈品时装、鞋（包括运动鞋 sneakers）等的消费者所熟悉并在中国广大地区享有极高的声誉。

3.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完整的包含投诉人的“LANVIN”注册商标。这一事实本身就足以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LANVIN”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

同时，仅仅在“LANVIN”商标后增加“sneakers”（运动鞋） and “sale”（销售）这样的描述性通用词汇也不足以改变争议域名给人的整体印象使之与“LANVIN”商标相区分。

并且，鉴于投诉人是全球最知名的奢侈品鞋（包括运动鞋）、提包及其他服饰产品的供应商，而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解析到的网上商店上销售的商品与投诉人的前述产品相同或类似，争议域名与投诉人“LANVIN”商标混淆的可能性进一步增大。

4.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LANVIN”商标源自投诉人的创始人 Jeanne Lanvin 女士的姓名。自 1889 年起，“LANVIN”就被用于服装及服饰产品的销售。从 1961 年起，投诉人在随后的几十年时间里在全球许多国家将“LANVIN”注册成为注册商标，并在相关国家排他性使用。

被投诉人是在 2012 年 11 月 28 日才注册了争议域名。投诉人使用及注册“LANVIN”商标时间均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

被投诉人对“LANVIN”不享有任何商标权或商号权，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LANVIN”商标，或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任何带有“LANVIN”的域名称或其他商业性标志。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没有任何权利，也从来没有因争议域名而为人所知却仍然出于商业目的使用争议域名，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解析到一个销售假冒“LANVIN”产品的网站。

5.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通过不公平的方法利用投诉人“LANVIN”商标的声誉。

被投诉人的恶意从其选择的域名的词源构成上完全可以反映出来，即争议域名的完整的包含了投诉人的“LANVIN”商标。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

B. 被投诉人主张

被投诉人未有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条件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条件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条件三、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条件一、

投诉人证据显示，投诉人在全球多个地方注册了“LANVIN”为商标。其中，在中国早于 1980 年已取得注册(注册号：139695)，并至今存续。该等证据显示投诉人就“LANVIN”享有商标权利。

争议域名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其主要识别部分为“lanvin”，“sneakers”和 “sale”。其中，“lanvin”与投诉人拥有商标权的“LANVIN”商标完全相同。“sneakers”则是一个通用英文词汇，泛指“运动鞋”、“帆布鞋”等。而“sale”亦是普通英文词汇，即“卖”。“sneakers”和“sale”不具有显著性，难以起区分作用。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的 LANVIN 商标完全相同，争议域名整体而言与该商标混淆性相似。《政策》第 4a 条中的第一项条件成立。

条件二、

投诉人已证明争议域名与其“LANVIN”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其中，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的名称是“alexnader sneakers”，与“LANVIN”没有任何关系；投诉人使用及注册“LANVIN”商标时间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另外，投诉人未有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LANVIN”商标或注册任何带有“LANVIN”名称的域名。投诉人更主张争议域名解析到的网站所销售的是假冒“LANVIN”商标的产品。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足够表面理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如是者，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有提交答辩。在没有其它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况下，专家组裁定《政策》第 4a 条中的第二项条件成立。

条件三、

根据《政策》第 4(b) 条的规定，以下情形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 (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投诉人证据显示，投诉人业务可追溯至法国时装设计师 Jeanne Lanvin 于 1889 年在巴黎开设的时装店。投诉人的业务涵盖服装、鞋、手提包等，而且在多国均有业务。投诉人在投诉书及其证据尤其着重介绍投诉人及其“LANVIN”商标在中国的推广活动及知名度。根据该些材料，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LANVIN”商标在中国应享有一定的知名度。

根据 whois 注册信息，被投诉人的地址及联系电话显示被投诉人很可能源于中国，或至少在中国有联系信息。另外，从证据中关于争议域名解析到的网站的页面打印件可见，被投诉人于该网站多处显著使用“LANVIN”的名称。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应认识投诉人及其“LANVIN”商标，而又在对该商标不拥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

专家组留意到争议域名解析到的网站多处明显使用投诉人的“LANVIN”商标销售产品，加上争议域名本身显著包含“LANVIN”名称。基于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并无任何许可或授权关系，该等使用明显是以商业利益为目的而制造网络访客对于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关系的混淆。此属于《政策》第 4b 条(iv) 的情况。

综上，专家组认为《政策》第 4a 条的第三项条件成立。

6. 裁决

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所载的三个条件。根据《政策》第 4a 条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 条，按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刘耀慈
专家组：刘耀慈

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